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2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

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五)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7.5GW 高效电池和 5GW 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

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双方在业务领域的优势。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2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17日